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5-03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平江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江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江供销商贸”)于2023年11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平江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工行平江支行为平江供销商贸提供2.5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5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之前一次或多次提清借款,借款用于“中国供销·平江商贸物流园”。平江供销商贸以其名下两处不动产使用权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合作”)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6月24日平江供销商贸借款提款1,100万元,本次借款提款后平江供销商贸在工行平江支行的借款本金余额为14,770万元,北京新合作为平江供销商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4,770万元。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为43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9.9亿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5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28.1亿元。股东大会授权由供销大集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前述担保业务涉及的互保及互保调剂具体相关合同及文件等,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2025年5月30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2025年6月17日《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述北京新合作为平江供销商贸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江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刘胤哲

注册资本:47,143,200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汉昌街道西街7号三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平江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是供销大集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平江供销商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平江供销商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8,416.58	28,794.92
总负债	18,170.37	22,047.21
净资产	10,246.21	6,747.71
营业收入	29.33	0.00
利润总额	186.34	-23.47
净利润	186.34	-32.09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支行

保证人(乙方):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人:平江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1月9日至2039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3亿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平江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北京新合作为平江供销商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被担保方平江供销商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并对其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担保额度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平江供销商贸其他股东不参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2021年自查发现存在的股东及关联方未披露担保,截至2022年4月24日,已按照《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在相关重整程序中依法得到解决,或是由主债务人通过置换抵押资产的方式解决完毕,对供销大集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供销大集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业务情况如下:

担保分类	担保协议情况		实际发生担保情况	
	协议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800.00	0.05%	0	0
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230,940.00	14.98%	80,473.71	5.22%
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0	0	0	0
合计	231,740.00	15.03%	80,473.71	5.22%

3.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和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3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或“债务人”)于2025年6月25日与Xiaomi Finance H.K.Limited(以下简称“小米金融”)签署了《应收账款资产池购买协议[美元-有追索权]》,小米金融根据协议约定受让联合无线香港拟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并向联合无线香港提供预付款支付、应收账款债权管理、应收账款债权催收等应收账款资产池购买服务。小米金融给予联合无线香港的最高预付款额度为美元(大写)贰仟万圆整($20,000,000.00),受让总额度有效期从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为可循环额度。同日,公司与小米金融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联合无线香港依本合同中所指的主合同(《应收账款资产池购买协议[美元-有追索权]》《主合同追加确认函》)约定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4日、4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联合无线香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本次为联合无线香港提供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联合无线香港	51%	56.46%	50,000	14,324.00	35,676.00	-	14,324.00	327.27%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2152532

住所:3/FCOSCOTOWERGRANDMILLENNIUMPLAZA,183QUEEN'SROADCENTRAL,HK

授权股本:100万港币

发行股本:100万港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6日

股东:World Style持股比例为100%

股权结构:联合无线香港是World Style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World Style51%股权。联合无线香港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8,226,398.44	879,063,408.85
负债总额	450,874,490.74	487,528,606.5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450,874,490.74	487,528,606.5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387,351,907.70	391,534,802.29
项目名称	2024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19,329,234.39	452,007,567.05
利润总额	80,026,418.53	5,327,487.16
净利润	66,972,574.35	4,600,656.46

联合无线香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

乙方(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指:债务人于主合同项下对于债权人所应负有的全部债务(以下称“被担保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最高限额为:【20,000,000.00】$(小写),【贰仟万圆整】美元(大写)(以下称“主债权最高限额”)。该主债权最高限额仅为被担保主债权中所涉及的主债权的本金部分(如被担保主债权系为相关债务人履行购买/回购等义务的,系指该等购买/回购义务所根据主合同约定而计算得出的相关金额)(以下称“本金”)的最高额,具有以下含义:

1.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证人仅对主债权最高限额范围内的被担保主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2主债权最高限额仅为本金的最高限额,在主合同项下发生所有本金余额累计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服务费等所有债务,均属于乙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

2、主债权发生期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自2025年06月25日至2026年06月24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下称“主债权发生期间”)。本条约定具有以下含义:

2.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证人仅对主债权发生期间内产生的被担保主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2每笔债权的到期日以主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且不受主债权发生期间是否届满的限制。

3、保证范围:债务人于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的回购款项、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逾期费用、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催款函费、催收费等)。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计入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最高限额。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每一笔被担保主债权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乙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每一笔主债权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此时1)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应一次性清偿全部债务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其他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联合无线香港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联合无线香港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联合无线香港的其他股东不提供反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3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28,019.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2.1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联合无线香港与小米金融签署的《应收账款资产池购买协议[美元-有追索权]》;

2、公司与小米金融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公司母子孙公司之间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进行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进一步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母子孙公司之间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担保总额度不超过650,000.00万元。本次担保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了《保证合同》等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母子孙公司之间合计担保余额为530,653.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98,107.68万元的267.86%。其中,公司母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为491,653.34万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3、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与担保人的股权关系	保证期间
1	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科技”)	2018年12月25日	宁东基地煤化工园区墩煤路以南,阳和路以北,明月路以东,迎宾路以西	曹圣平	柒亿圆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宁夏百川科技是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宁夏百川科技100%的股权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2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川新材料”)	2007年02月09日	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6号	蒋国强	120000万元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南通百川新材料是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南通百川新材料100%的股权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
3	公司	2002年07月01日	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65号	邓铁江	56316.5169万元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百川新材料是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南通百川新材料100%的股权;宁夏百川新材料是公司孙公司,公司持有南通百川新材料100%的股权;宁夏百川新材料直接间接持有宁夏百川新材料88.21%股权	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新材料”)	2018年07月24日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五路西侧、明月路东侧	曹圣平	壹拾柒亿圆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百川新材料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7,683.47				

注: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子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宁夏百川科技、南通百川新材料、宁夏百川新材料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1	宁夏百川科技	352,476.94	299,227.21	266,718.39	210,518.51	85,758.55	88,708.69	44,953.11	187,730.55	-3,481.61	13,312.56	-3,063.95	12,196.84
2	南通百川新材料	519,574.86	458,221.07	306,469.78	259,719.53	213,105.08	198,501.54	64,391.86	240,128.06	17,142.43	36,112.81	14,571.06	31,031.73
3	公司	404,166.46	398,634.99	206,178.33	200,648.47	197,988.13	197,986.51	12,376.49	47,891.03	2,67	524.41	1.41	431.28
4	宁夏百川新材料	581,507.55	529,638.81	451,631.03	395,574.12	129,876.52	134,064.68	31,886.19	75,292.20	-4,787.88	-19,433.94	-4,214.89	-16,959.1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公司首席(副总经理级)

注:-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首席(副总经理级)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于立勇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6月27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4年8月至2022年3月曾在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22年3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首席配置官兼投资管理四部总监,现任公司首席(副总经理级)。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注:-

2.1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发布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866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5月14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5日0:00起,至2025年7月2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0369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即在2025年6月25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名,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名(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6月25日0:00起至2025年7月2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3)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5日0:00起至2025年7月24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5年7月25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面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4)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纸面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纸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联系人:赖思斯

联系电话:(0755)83199596

邮政编码:518040

网址:www.cmfchina.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客服电话:95566

3、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5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邮政编码:100032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7-9555咨询。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招商盛